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4〕288号

关于对李春福、刘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春福，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

刘伟，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2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控科技”）未按规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，导致安控科技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虚增应收账款12,389,507.95元，未按规定对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，导致安控科技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虚增商誉21,448,805.20元。安控科技于2021年4

月对前述虚假记载涉及的会计科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更正后安控科技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由盈转亏。

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安控科技及部分当事人作出纪律处分。

安控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春福、时任董事刘伟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安控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6.3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李春福，时任董事刘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李春福、刘伟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4 月 15 日